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琼先生和副董事长刘建海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江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人，代表股份10,20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5%（指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49,078,823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15,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人，代表股份9,991,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1%。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1,214,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1,16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6%。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灵芝、李青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666,551	96.6524%	321,709	3.2167%	13,100	0.1310%	205,34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8,856	71.4732%	321,709	27.4106%	13,100	1.1162%	40,803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666,551	96.6524%	321,709	3.2167%	13,100	0.1310%	205,34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8,856	71.4732%	321,709	27.4106%	13,100	1.1162%	40,803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666,551	96.6524%	321,709	3.2167%	13,100	0.1310%	205,34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8,856	71.4732%	321,709	27.4106%	13,100	1.1162%	40,803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74,591	96.7462%	319,509	3.1304%	12,600	0.12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2,359	72.6540%	319,509	26.3086%	12,600	1.0375%	0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71,791	96.7187%	321,809	3.1529%	13,100	0.128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9,559	72.4234%	321,809	26.4979%	13,100	1.0787%	0	

1、议案1-3、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3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